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廖秋萍

電話：04-23051111-7514

電子信箱：NB04502@ntbca.gov.tw

41456

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-1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017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說明二之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2月8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12022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業人開立「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」與非營業人時，應依下列說明方式開立：
 - (一)單價欄位：應填載含稅金額。
 - (二)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欄位：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1規定，單價乘以數量後，除以1.05乘以0.05後計算營業稅額，再以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蓮英